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8182)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東路 39 號  
電 話：(07)787-1555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損益表		6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2
	(一) 公司沿革		10 ~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7
	(五) 關係人交易		28 ~ 3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1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 ~ 4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 38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4. 母公司暨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40 ~ 41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1 ~ 4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049 號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對於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2 日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82,956	10	\$ 467,521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 151,013	3	\$ 143,932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10,011	-	8,09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662,045	33	1,326,934	28	(附註四(九))	180	-	1,693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二))	108,255	2	122,899	3	2120 應付票據	2	-	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二)及六)	116,617	3	126,661	3	2140 應付帳款	365,910	7	513,484	1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566,621	11	593,441	1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二))	681,744	14	535,666	1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	13,547	-	8,319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25,718	-	35,378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	10,474	-	14,40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二))	140,247	3	135,37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70,526	59	2,668,265	56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四(十五))	128,449	2	82,041	2	
基金及投資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二))	29,866	1	85,177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571	-	3,515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六及七)					(附註四(十)及六)	285,208	6	460,243	9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五(二))	2,423	-	1,359	-	
1501 土地	129,643	3	129,64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10,760	36	1,994,347	42	
1521 房屋及建築	288,049	6	287,751	6	長期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2,320,079	46	2,287,110	4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652,829	13	690,866	14	
1541 水電設備	37,388	1	110,392	2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14,959	-	8,649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29,600	-	31,100	1	
1561 辦公設備	44,515	1	13,171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36,256	1	40,174	1	
1611 租賃資產	-	-	5,02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5,856	1	71,274	2	
1631 租賃改良	102,596	2	108,880	2	2XXX 負債總計	2,529,445	50	2,756,487	58	
1681 其他設備	179,490	3	206,588	5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116,719	62	3,157,211	66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二))					
15X9 減：累計折舊	( 1,352,370 )	( 27 )	( 1,218,610 )	( 25 )	3110 普通股股本	1,070,412	21	820,412	1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0,798	5	91,780	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十四))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95,147	40	2,030,381	43	3211 普通股溢價	705,160	14	444,602	9	
無形資產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7,786	1	37,786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7,783	-	15,379	-	3260 長期投資	4,765	-	4,765	-	
其他資產					3271 員工認股權	2	-	2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5,276	-	18,014	-	3272 認股權	-	-	12,000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七)(十一))	20,137	1	31,232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十六))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413	1	49,24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631	3	131,61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47,586	9	463,695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878	2	87,464	2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484,220	50	2,002,341	42	
					3610 少數股權	8,775	-	7,958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492,995	50	2,010,299	42	
1XXX 資產總計	\$ 5,022,440	100	\$ 4,766,786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22,440	100	\$ 4,766,78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瑞陽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陳泗洲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b>民國99年上半年度</b>							
民國99年1月1日餘額	\$ 820,412	\$ 487,155	\$ 120,613	\$ 428,173	\$ 84,784	\$ 7,851	\$ 1,948,988
民國9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02	( 11,002)	-	-	-
現金股利	-	-	-	( 82,041)	-	-	( 82,041)
現金增資認股權	-	12,000	-	-	-	-	12,000
民國99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28,565	-	137	128,70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2,680	-	2,680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30)	( 30)
民國99年6月30日餘額	<u>\$ 820,412</u>	<u>\$ 499,155</u>	<u>\$ 131,615</u>	<u>\$ 463,695</u>	<u>\$ 87,464</u>	<u>\$ 7,958</u>	<u>\$ 2,010,299</u>
<b>民國100年上半年度</b>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 1,070,412	\$ 747,713	\$ 131,615	\$ 525,286	\$ 33,634	\$ 8,445	\$ 2,517,105
民國9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016	( 19,016)	-	-	-
現金股利	-	-	-	( 128,449)	-	-	( 128,449)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69,765	-	265	70,03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34,244	-	34,244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65	65
民國100年6月30日餘額	<u>\$ 1,070,412</u>	<u>\$ 747,713</u>	<u>\$ 150,631</u>	<u>\$ 447,586</u>	<u>\$ 67,878</u>	<u>\$ 8,775</u>	<u>\$ 2,492,995</u>

(註)：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4,200及\$3,600與員工紅利分別為\$11,000及\$10,550，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瑞陽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陳泗洲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70,030	\$ 128,702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 4,449 )	( 1,677 )
存貨跌價損失	20,943	19,108
折舊費用	118,583	122,52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2 (	864 )
各項攤提	12,246	13,850
閒置資產攤銷至營業外支出	1,683	-
處分閒置資產損失	229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2,577 )	( 5,454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80	1,69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5,924 )	14,705
應收帳款	( 370,997 )	( 73,46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008 )	( 31,24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4	4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66 (	76,060 )
存貨	25,663 (	158,803 )
其他流動資產	1,344	1,4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3	1,000
應付票據	( 4 )	( 54 )
應付帳款	25,731	129,4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328	214,600
應付所得稅	( 19,858 )	14,865
應付費用	( 4,068 )	3,09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9,033	56,38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4,418 )	( 18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3,615 )	375,54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361 )	156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32,662 )	( 191,749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504	13,76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	1,595	272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3,130 )	( 10,37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3,054 )	( 187,938 )

(續次頁)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47,097)	(\$ 65,112)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86,616	( 65,448)
現金增資認股權	-	12,000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65	( 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584	( 118,590)
匯率影響數	13,362	3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123,723)	69,3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6,679	398,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2,956	\$ 467,52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	\$ 12,928	\$ 19,627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3,880	\$ 21,664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1. 購置固定資產	\$ 127,200	\$ 182,08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238	23,370
期初應付租賃款(表列「其他金融負債-負債」)	-	91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金融負債-負債」)	( 4,776)	( 13,762)
期末應付租賃款(表列「其他金融負債-負債」)	-	( 864)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32,662	\$ 191,749
2. 現金股利提列數	\$ 128,449	\$ 82,041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128,449)	( 82,041)
現金股利支付現金	\$ -	\$ -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85,208	\$ 460,2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瑞陽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陳泗洲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概況

1. 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5 年 11 月 22 日核准設立。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070,412，分為 107,04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英晶體、石英震盪器及濾波器等製造、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2. 本公司業經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0950012233 號函核准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476 人及 1,610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石英振盪器之買賣及製造	98.21%	98.21%
	加高電子(薩摩亞)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100%	100%
	加高電子(維京)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44%	28%
加高電子(薩摩亞)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公司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56%	72%
加高電子(維京)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	100%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	100%

註：上述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事。

(六) 子公司資金移轉與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事。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事。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有關資料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母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及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係以美金為記帳單位；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係以泰銖為記帳單位；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係以人民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過程中將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受益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訂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固定資產

1. 以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
2. 本公司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則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並未預留殘值。另，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則預留殘值率 10%，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40 年
租賃改良	5~20 年
機器設備	8~10 年
水電設備	10~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8 年
租賃資產	5 年
其他設備(含電氣設備)	3~2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5.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資產並認列負債。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於承租期間攤銷。凡租約屬營業租賃者，每期支付租金時，作為租金費用。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時，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自有資產帳面價值低於市價，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十)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土地使用權及電腦軟體成本，採平均法攤銷，土地使用權攤銷年限為 50 年，電腦軟體攤銷年限為 2~5 年。

(十一)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係模具，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三)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費用。

###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七)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淨利增加 \$9,237，每股盈餘增加 \$0.09。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56	\$ 787
活期存款	479,476	453,607
支票存款	1,873	12,337
定期存款	751	790
	<u>\$ 482,956</u>	<u>\$ 467,521</u>

(二) 應收票據淨額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10,011	\$ 8,172
減：備抵呆帳	-	( 82)
	<u>\$ 10,011</u>	<u>\$ 8,090</u>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674,443	\$ 1,341,780
減：備抵呆帳	( 12,398)	( 14,846)
	<u>\$ 1,662,045</u>	<u>\$ 1,326,934</u>

(四) 存 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u>100年6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料	\$ 168,841	(\$ 21,110)	\$ 147,731
在製品	49,522	-	49,522
製成品(含商品)	399,810	( 46,988)	352,822
在途存貨	16,546	-	16,546
合計	<u>\$ 634,719</u>	<u>(\$ 68,098)</u>	<u>\$ 566,621</u>

	<u>99年6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料	\$ 176,217	(\$ 18,007)	\$ 158,210
在製品	57,465	( 41)	57,424
製成品	374,099	( 37,307)	336,792
在途存貨	41,015	-	41,015
合計	<u>\$ 648,796</u>	<u>(\$ 55,355)</u>	<u>\$ 593,441</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存貨出售成本	\$ 2,603,396	\$ 2,059,495
跌價損失	20,943	19,108
其他	( 351)	( 69)
	<u>\$ 2,623,988</u>	<u>\$ 2,078,534</u>



(五)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0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9,643	\$ -	\$ 129,643
房屋及建築	288,049	( 132,581)	155,468
機器設備	2,320,079	( 967,856)	1,352,223
水電設備	37,388	( 25,538)	11,850
運輸設備	14,959	( 13,842)	1,117
辦公設備	44,515	( 36,435)	8,080
租賃改良	102,596	( 59,893)	42,703
其他設備	179,490	( 116,225)	63,26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0,798	-	230,798
	<u>\$ 3,347,517</u>	<u>(\$ 1,352,370)</u>	<u>\$ 1,995,147</u>
資產名稱	99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9,643	\$ -	\$ 129,643
房屋及建築	287,751	( 122,118)	165,633
機器設備	2,287,110	( 871,564)	1,415,546
水電設備	110,392	( 58,857)	51,535
運輸設備	8,649	( 7,523)	1,126
辦公設備	13,171	( 7,319)	5,852
租賃資產	5,027	( 4,504)	523
租賃改良物	108,880	( 56,376)	52,504
其他設備	206,588	( 90,349)	116,23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1,780	-	91,780
	<u>\$ 3,248,991</u>	<u>(\$ 1,218,610)</u>	<u>\$ 2,030,381</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未有辦理土地重估之情事。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4. 租賃資產

子公司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租賃資產有關內容摘要彙總說明如下：

##### (1) 租約內容概述

a. 子公司資本租賃資產之租賃期間達租賃開始時期剩餘耐用年限之四分之三以上。

b. 租金給付方式及租賃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依隱含利率 折算之現值	期	間
運輸設備	\$ 5,027	94.12.20~99.12.19	每月一付，計60期

##### (2) 資本租賃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及其現值：

	99年6月30日 應付租金及 保證金現值	99年6月30日 應付租金及 保證金總額
應付租賃款	\$ 442	\$ 442
減：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442)	( 442)
長期應付租賃款	\$ -	\$ -

##### (六) 閒置資產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成本	\$ 98,729	\$ 76,176
減：累計折舊	( 82,608)	( 59,585)
減：累計減損	( 9,437)	( 10,470)
	\$ 6,684	\$ 6,12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業已將資產減損之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並認列之累計減損分別為 \$9,437 及 \$10,470。

#####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經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9,437 及 \$10,470。明細如下：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累計列於損益表金額	累計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減損損失-閒置資產	\$ 9,437	\$ -
	累計列於損益表金額	累計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減損損失-閒置資產	\$ 10,470	\$ -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經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9,437及\$10,470。明細如下：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部門		累計列於損益表金額	累計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公司		\$ 9,437	\$ -
		99 年 上 半 年 度	
部門		累計列於損益表金額	累計列於股東權益金額
公司		\$ 10,470	\$ -

(八) 短期借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5,902	\$ -
擔保銀行借款	125,111	143,932
	<u>\$ 151,013</u>	<u>\$ 143,932</u>
利率區間	<u>0.82%~1.66%</u>	<u>1.88%~2.11%</u>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遠期外匯	<u>\$ 180</u>	<u>1,693</u>

請參閱附註十(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說明。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計\$5,437及(\$973)。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 US\$7,000仟元	100.07.05~100.09.23	US\$5,400仟元	99.07.08~99.09.15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賣美金)，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 長期借款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 長期應付租賃款

性質	期間	還款條件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付租賃款	94.12~99.12	依約定分期償還	\$ -	\$ 44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			-	(442)
			<u>\$ -</u>	<u>\$ -</u>

## (2) 長期借款

性質	期間	還款條件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95.11~104.05	依約定 分期償還	\$ 339,101	\$ 560,550
信用借款	98.08~105.06	依約定 分期償還	598,936	590,559
			938,037	1,151,10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85,208)	(460,243)
			\$ 652,829	\$ 690,866
利率區間			1.11%~4.50%	1.35%~4.50%

註：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 (十一)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基本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惟因公傷至強制退休者，依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母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上半年度依精算報告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2 及 \$339。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預付退休金(表列「其他資產-其他」)分別為 \$4,945 及 \$5,186。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母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母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母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73 及 \$2,670。
4. 加高電子(深圳)及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另，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上半年度加高電子(深圳)及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03 及 \$1,771。
5.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7 月份起，提列專業經理人之退休金，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0 及 \$1,500，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列之專業經理人退休金餘額分別為 \$29,600 及 \$31,100 (表列「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

(十二)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業經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資本總額定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行新股\$250,000，計 25,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現金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1,070,412，分為 107,041 仟股。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為\$1,5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1,070,412，分為 107,041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30,000，該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業係於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014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該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到期屆滿。
2.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於民國 100 年級 99 年上半年度已無需攤銷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其認購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選擇權屆滿 2 年後累積可行使比例為 50%，屆滿 3 年後累積可行使比例為 100%。
3.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6 日給與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並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另，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且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預期價格波動率	24.87%(註)
無風險利率	1.70%(註)
預期存續期間	0.3年

註：係給與日之員工認股權評量報告數字，本公司預期無重大變動。

4. 本公司於民國99年上半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u>認股選擇權</u>	<u>99年上半年度</u>	
	<u>數量</u> ( <u>仟股數</u> )	<u>加權平均</u> <u>行使價格</u> ( <u>新台幣元</u> )
期初流通在外	81	\$ 12.2
本期給與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員工離職繳回數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u>81</u>	12.2(註1)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u>81</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 之認股選擇權	<u>300</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 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3.23(註2)

註1：係行使價格扣除民國98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1元。

註2：係給與日之員工認股權評量報告數字，本司預期無重大變動。

註3：該員工認股權憑證業已於民國99年10月15日到期屆滿。

5. 截至民國99年6月30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u>99年6月30日</u>					
<u>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u>			<u>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u>		
<u>行使價格之範圍</u> ( <u>新台幣元</u> )	<u>數量(仟股)</u>	<u>加權平均</u> <u>預期剩餘</u> <u>存續期限</u>	<u>行使價格</u> ( <u>新台幣元</u> )	<u>數量(仟股)</u>	<u>加權平均</u> <u>行使價格</u> ( <u>新台幣元</u> )
\$ 12.20	81	0.3年	\$ 12.20	81	\$ 12.20

(十四) 資本公積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有關資本公積之明細如下：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普通股溢價	\$ 705,160	\$ 444,602
處分資產增益	37,786	37,786
長期投資	4,765	4,765
員工認股權	2	2
認股權	-	12,000
	<u>\$ 747,713</u>	<u>\$ 499,155</u>

(十五) 保留盈餘

-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就其餘額先行支付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八，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並得以股票發放之，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未來數年正處於設備擴充之成長期，為因應營業成長、設備投資及改善財務結構之資金需求，股利政策採平衡穩定之原則，股利發放將不高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實際將視年度營運情形、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此盈餘實際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17日及民國99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9,016		\$ 11,002	
現金股利	128,449	\$ 1.2	82,041	\$ 1.0
董監酬勞	4,200		3,600	
員工現金紅利	11,000		10,550	
合計	<u>\$ 162,665</u>		<u>\$ 107,193</u>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000 及 \$1,800，係以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係以章程所定之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405	\$ 33,837
永久性差異等之所得稅影響數	5,179	( 5,34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269	1,69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586)	( 5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2,577)	-
出售投抵設備補繳稅款	<u>-</u>	<u>1,437</u>
所得稅費用	21,690	31,07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577	5,4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586	552
出售投抵設備補繳稅款	-	( 1,437)
子公司支付所得稅	-	( 302)
匯率影響數	( 127)	112
暫繳及扣繳稅款	<u>( 8)</u>	<u>( 80)</u>
應付所得稅	<u>\$ 25,718</u>	<u>\$ 35,378</u>

2.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14,621	\$ 9,002
備抵評價金額—流動	<u>( 1,074)</u>	<u>( 6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13,547</u>	<u>\$ 8,319</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1,294	\$ 9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 37,550)</u>	<u>( 41,1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 36,256)</u>	<u>(\$ 40,174)</u>
	<u>(\$ 22,709)</u>	<u>(\$ 31,855)</u>



3.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 56,515	\$ 9,608	\$ 43,888	\$ 7,461
呆帳損失	12,636	2,148	8,036	1,36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80	30	1,727	294
兌換損(益)	16,675	2,835	( 697)	( 119)
備抵評價		( 1,074)		( 683)
		<u>\$ 13,547</u>		<u>\$ 8,319</u>
非流動項目：				
投資收益	\$215,937	(\$ 36,709)	(\$236,963)	(\$ 40,27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5,797	986	5,768	981
退休金財稅差	( 4,945)	( 841)	( 5,186)	( 882)
職工福利	1,814	308	-	-
		<u>(\$ 36,256)</u>		<u>(\$ 40,174)</u>
		<u>(\$ 22,709)</u>		<u>(\$ 31,855)</u>

4. 本公司截至查核報告日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且尚無重大行政救濟之情事。

5. 截至民國100及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87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69,765	\$	128,565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377,821</u>		<u>335,130</u>
		<u>\$ 447,586</u>		<u>\$ 463,695</u>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分別為 \$155,832 及 \$125,095。本公司民國 98 及 97 年度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分別為 29.67%及 33.33%。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34.82%，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分配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所適用之稅額可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7.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元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公元 2008 年至公元 2010 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自公元 2011 年起適用 25%之所得稅率課稅，不再享有租稅優惠。

8.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元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自公元 2008 年起享受兩免三減半企業所得稅優惠。自公元 2013 年起適用 25% 之所得稅率課稅，不再享有租稅優惠。

(十七) 每股盈餘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仔股數	每 股 盈 餘(元)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本期淨利</u>	<u>\$ 86,238</u>	<u>\$ 69,765</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86,238</u>	<u>\$ 69,765</u>	<u>107,041</u>	<u>\$ 0.81</u>	<u>\$ 0.65</u>
	99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仔股數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本期淨利</u>	<u>\$152,240</u>	<u>\$128,565</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152,240</u>	<u>\$128,565</u>	<u>82,041</u>	<u>\$ 1.86</u>	<u>\$ 1.57</u>
<u>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u>					
員工認股權	<u>-</u>	<u>-</u>	<u>43</u>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152,240</u>	<u>\$128,565</u>	<u>82,084</u>	<u>\$ 1.85</u>	<u>\$ 1.57</u>

(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8,872	\$ 69,237	\$ 168,109
勞健保費用	3,541	4,074	7,615
退休金費用	2,978	2,230	5,208
其他用人費用(註)	4,751	5,159	9,910
折舊費用	113,937	4,646	118,583
攤銷費用	10,078	2,168	12,246
	<u>\$ 234,157</u>	<u>\$ 87,514</u>	<u>\$ 321,671</u>
性 質 別	99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2,536	\$ 88,017	\$ 140,553
勞健保費用	3,792	4,298	8,090
退休金費用	2,723	3,557	6,280
其他用人費用(註)	4,916	5,106	10,022
折舊費用	119,677	2,849	122,526
攤銷費用	11,987	1,863	13,850
	<u>\$ 195,631</u>	<u>\$ 105,690</u>	<u>\$ 301,321</u>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及職工福利。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u>
株式會社大真空	主要法人股東
楊瑞陽	本公司之董事長
DAISHINKU (HK) LIMITED (以下簡稱「DAISHINKU (HK)」)	實質關係人
DAISHINKU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DAISHINKU (SINGAPORE)」)	實質關係人
P. T. KDS INDONESIA (以下簡稱 P. T. KDS)	實質關係人
SHANGHAI DAISHINKU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以下簡稱「DAISHINKU (SHANGHAI)」)	實質關係人
DAISHINKU (DEUTSCHLAND) GMBH (以下簡稱「DAISHINKU (DEUTSCHLAND)」)	實質關係人
DAISHINKU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DAISHINKU (AMERICA)」)	實質關係人
天津大真空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u>金 額</u>	<u>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u>
株式會社大真空	\$ 204,162	7	\$ 257,988	11
其他	82,228	3	70,192	2
	<u>\$ 286,390</u>	<u>10</u>	<u>\$ 328,180</u>	<u>13</u>

- (1)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株式會社大真空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45~60 天收款。
- (2)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 DASHINKU(HK)、DAISHINKU(SHANGHAI)、DAISHINKU(SINGAPORE)、DASHINKU(AMERICA)及 DAISHINKU (DEUTSCHLAND)之交易價格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約 60~90 天收款。
- (3)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一般客戶收款期間以不超過月結後 180 天為原則。

## 2. 進 貨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之百分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1,352,699	50	\$ 845,387	80
其他	142,302	5	74,684	7
	<u>\$1,495,001</u>	<u>55</u>	<u>\$ 920,071</u>	<u>87</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株式會社大真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後 90 天付款。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 P. T. KDS INDONESIA、天津大真空有限公司、DAISHINKU(HK)、DAISHINKU(SHANGHAI)及 DAISHINKU(AMERICA) 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後 60~90 天付款。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一般廠商進貨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30~120 天付款。

## 3.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 額	佔應收帳款 總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應收帳款 總額百分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 56,065	3	\$ 76,232	5
其他	52,190	3	47,883	3
	108,255	<u>6</u>	124,115	<u>8</u>
減：備抵呆帳	-		( 1,216)	
	<u>\$ 108,255</u>		<u>\$ 122,899</u>	

## 4. 應付帳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 額	佔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應付帳款 百分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 587,622	56	\$ 495,434	48
其他	94,122	9	40,232	3
	<u>\$ 681,744</u>	<u>65</u>	<u>\$ 535,666</u>	<u>51</u>

5. 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佔其他金融	金額	佔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百		資產-流動百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註)	\$ -	-	\$ 52	-
DAISHINKU(HK)	-	-	1	-
	<u>\$ -</u>	<u>-</u>	<u>\$ 53</u>	<u>-</u>

註:主係為研發樣品之相關費用。

6. 應付費用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佔應付費	金額	佔應付費
		用百分比		用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DAISHINKU (AMERICA)	\$ 15,530	20	\$ 4,974	2
其他(註)	2,206	3	1,906	1
	<u>\$ 17,736</u>	<u>23</u>	<u>\$ 6,880</u>	<u>3</u>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株式會社大真空簽訂 KDS 品牌部份系列製品之銷售約定契約書,依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若銷售予台灣地區之客戶或交貨予該客戶指定之國外工廠,則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支付株式會社大真空因使用 KDS 品牌之權利金。有關前述權利金之計算,凡屬 93 年 4 月以前之型別均以銷貨金額之 3%計算,而其後之型別則按第 1 年至第 3 年銷貨金額之 5%及第 4 年以後銷貨金額之 3%計算。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權利金餘額分別為\$399 及 \$549。另,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422 及 \$1,013。

7. 其他應付款項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佔其他應付款	金額	佔其他應付款
		項百分比		項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 -	-	\$ 10,621	6

8. 權利金支出(表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株式會社大真空	\$ 422	\$ 1,013

9. 佣金支出(表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DAISHINKU(AMERICA)	\$ 21,965	\$ 8,053
DAISHINKU(SINGAPORE)	63	24
	<u>\$ 22,028</u>	<u>\$ 8,077</u>

10. 租金支出(表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DAISHINKU(SHANGHAI)	\$ 2,508	\$ 2,211

11. 關係人提供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

請參閱附註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u>擔 保 用 途</u>
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	\$ 600	\$ 6,397	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15,276	18,014	長期借款
固定資產：			
土地	129,643	129,643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房屋與建築-淨額	104,338	107,879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淨額	<u>37,119</u>	<u>55,462</u>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u>\$ 286,976</u>	<u>\$ 317,39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因進口貨物，由銀行出具「擔保按先放後稅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之保證金額分別為\$8,000及\$6,000。
- (二) 子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因使用電力所需，由銀行出具保證書保證金額分別為\$2,344及\$2,489。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總價款分別為\$14,495及\$81,148，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0,219及\$51,348。
- (四) 關係人提供子公司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明細：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楊瑞陽	<u>USD</u>	<u>USD 3,000仟元</u>

上列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主係為子公司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向銀行辦理借款之提供擔保。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9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俾予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u>99 年 6 月 30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帳面價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379,884	\$ -	\$ 2,379,884	\$ 2,052,105	\$ -	\$ 2,052,10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847	-	18,659	21,529	-	21,371
小計	<u>\$ 2,398,731</u>	<u>\$ -</u>	<u>\$ 2,398,543</u>	<u>\$ 2,073,634</u>	<u>\$ -</u>	<u>\$ 2,073,476</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782,439	\$ -	\$ 1,782,439	\$ 1,955,917	\$ -	\$ 1,955,917
長期借款(不含長期應付租賃款)	652,829	-	652,829	690,866	-	685,791
小計	<u>\$ 2,435,268</u>	<u>\$ -</u>	<u>\$ 2,435,268</u>	<u>\$ 2,646,783</u>	<u>\$ -</u>	<u>\$ 2,641,708</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180</u>	<u>\$ -</u>	<u>\$ 180</u>	<u>\$ 1,693</u>	<u>\$ -</u>	<u>\$ 1,693</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採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346,218 及 \$1,351,742，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089,050 及 \$1,295,041。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82 及 \$322 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2,642 及 \$18,650。
- (四)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5,437 及 (\$973)。
-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市場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0,784.94	28.68	70,989.32	32.10
日幣:新台幣	134,937.90	0.3553	63,649.32	0.36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1,132.58	28.78	35,037.88	31.85
日幣:新台幣	266,557.89	0.3593	523,152.58	0.3430

#### (2) 資產市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屬外幣評價者其公平價值皆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期間略有差異，以致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

#### (3) 利率市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債務，經評估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 (1) 應收款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向債務人之信用正常，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業以依照應收款項逾期帳齡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 (2) 資產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 (1) 資金調度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付，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2)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債務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分別為\$10,891及\$12,95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100年上半年度之資訊，且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0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1	註2	US\$ 12,500仟元	US\$ 12,500仟元	無此情事	14.50%	註2
0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註1	註2	US\$ 15,000仟元	US\$ 15,000仟元	無此情事	17.40%	註2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均以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2)	
加高電子(股)公司	註1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 462,342	98.21%	\$ 462,342		
	股票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本公司用以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565	516,949	100%	516,949		
	股票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本公司用以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	409,965	44%	409,965		
						<u>\$ 1,389,256</u>		<u>\$ 1,389,256</u>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被投資公司並無公開市價，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加高電子(股)公司	株式會社大真空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銷貨)	(\$ 204,162)	(7%)	約為月結後45~60天	註	註	\$ 56,065	3%	
			進貨	1,341,110	49%	約為月結後90~120天	註	註	( 580,497)	(53%)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35,697	16%	約為月結後60~90天	註	註	( 60,753)	(6%)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進貨	385,084	14%	約為月結後60~90天	註	註	( 216,221)	(20%)	

註：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17,419	不適用	註	註	\$ 49,487	\$ -

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收款方式則係考慮兩公司整體之資金調度情況，而有較具彈性之收款方式。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九)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100年上半年度之資訊，且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仟股數	比率	帳面價值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石英振盪器之買賣及製造	\$ 183,241	\$ 183,241	註1	98.21%	\$ 462,342	\$ 14,810	\$ 17,115	(註2)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524,545	524,545	15,565	100%	516,949	( 12,119)	( 12,119)	(註2)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379,590	379,590	12,000	44%	409,965	( 14,722)	( 14,722)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US\$15,485	US\$15,485	15,485	56%	US\$18,255	(US\$1,150)	(US\$644)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鎮塘尾聚源村工業區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US\$15,563	US\$15,563	註1	100%	US\$20,277	(US\$992)	(US\$922)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相城區黃埭鎮潘陽工業區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US\$12,000	US\$12,000	註1	100%	US\$12,122	(US\$155)	(US\$155)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係包含沖銷母子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2)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股票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485	US\$18,255	56%	US\$18,255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註1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US\$20,277	100%	US\$20,277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註1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US\$12,122	100%	US\$12,122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被投資公司並無公開市價，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435,697	(100%)	約月結後60~90天	\$ -	-	\$ 60,753	99%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銷貨)	( 385,084)	(83%)	約月結後60~90天	-	-	216,221	8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 216,602	不適用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 156,931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100年上半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編製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 447,125 (=US\$15,563仟元)	註1	\$ 447,125 (=US\$ 15,563仟元)	\$ -	\$ -	\$ 447,125 (=US\$ 15,563仟元)	100%	(\$ 28,500) (=(US\$ 992仟元))	\$ 582,558 (=US\$ 20,277仟元)	\$ -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344,760 (=US\$12,000仟元)	註1	344,760 (=US\$12,000仟元)	-	-	344,760 (=US\$12,000仟元)	100%	( 4,453) (=(US\$ 155仟元))	348,265 (=US\$12,222仟元)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核准投資金額(註3)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791,885	\$ 791,942	\$ 1,495,797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2：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27,563仟元，並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28.73換算為新台幣。

註3：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27,565仟元，並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28.73換算為新台幣。

註4：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依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5：係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28.73換算為新台幣。

3.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一(四)之說明。

(四) 母公司暨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435,697	註6	14.96%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進貨	385,084	註6	13.23%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419	註5	2.34%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497	註5	1.78%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806	註5	0.51%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0,753)	註6	(1.21%)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6,221)	註6	(4.31%)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US\$ 15,000仟元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4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背書保證	US\$ 12,500仟元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3
1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435,697)	註6	(14.96%)
1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753	註6	1.21%
1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17,419)	註5	(2.34%)
2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385,084)	註6	(13.23%)
2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6,221	註6	4.31%
2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9,497)	註5	(1.78%)
2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5,806)	註5	(0.51%)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佔合併股東權益分別為17.29%。

註4:佔合併股東權益分別為14.40%。

註5:母公司代關係人代購原物料、零件及機器設備，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60~180天。

註6:母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60~90天。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進貨	\$ 470,382	註6	19.19%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412,978	註6	16.85%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505	註5	1.40%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1,591	註5	4.86%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8,036)	註6	(1.43%)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9,757)	註6	(5.03%)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背書保證	US\$ 12,500仟元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3
0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US\$ 15,000仟元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4
1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412,978)	註6	(16.85%)
1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036	註6	1.43%
1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31,591)	註5	(4.86%)
2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470,382)	註6	(19.19%)
2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757	註6	5.03%
2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6,505)	註5	(1.40%)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佔合併股東權益分別為19.99%。

註4:佔合併股東權益分別為23.99%。

註5:母公司代關係人代購原物料、零件及機器設備，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60-180天。

註6:母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60-90天。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以公司別(即廠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主要分為其他國外營運部門及國內、泰國及深圳營運事業。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扣除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後衡量，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泰 國	深 圳	其他國外營運 部門及國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1,655	\$ 31,913	\$ 2,869,600	\$ -	\$ 2,903,168
內部收入	432,890	434,701	-	(867,591)	-
部門收入	\$ 434,545	\$ 466,614	\$ 2,869,600	(\$ 867,591)	\$ 2,903,168
部門淨利	\$ 21,012	(\$ 26,962)	\$ 86,333	\$ 8,451	\$ 88,834
營業外收入					18,045
營業外支出					(15,159)
合計稅前損益					\$ 91,720
部門資產	\$ 876,117	\$ 1,004,620	\$ 6,543,283	(\$ 3,401,580)	\$ 5,022,440

  

99 年 上 半 年 度	泰 國	深 圳	其他國外營運 部門及國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1,038	\$ 16,201	\$ 2,425,956	\$ -	\$ 2,443,195
內部收入	414,572	536,005	-	(950,577)	-
部門收入	\$ 415,610	\$ 552,206	\$ 2,425,956	(\$ 950,577)	\$ 2,443,195
部門淨利	\$ 15,799	\$ 11,370	\$ 132,165	\$ 12,849	\$ 172,183
營業外收入					15,138
營業外支出					(27,540)
合計稅前損益					\$ 159,781
部門資產	\$ 1,073,495	\$ 1,112,168	\$ 6,107,564	(\$ 3,526,441)	\$ 4,766,786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上述(三)應報導部門之相關資訊合計金額以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資訊揭露，業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稅前損益、資產以及相對應項目之金額相符，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